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徵聘專案或專任教師啟事

壹、徵聘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案或專任教師 1 名。

貳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。

參、資格與專長領域要求：

- 一、具社會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或可望於109年7月31日前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且取得證明之應屆博士畢業生。
- 二、具量化研究專長，可開設統計、社會研究法等相關課程並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者。
- 三、具至少1篇發表於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SSCI等之期刊論文。

肆、應檢附資料

- 一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持外國學歷者必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證明影本。如為應屆博士畢業生必須提供可於109年7月31日前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證明資料）。
- 二、教師證書影本（無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
- 三、個人履歷表（有制式格式，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society/new/trecruitment.odt>）。
- 四、未來研究計畫。
- 五、至少二門可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（其中一門須為全英語授課科目，並以英語撰寫整份授課大綱）。
- 六、五年內之學術代表著作（可含學位論文）（應徵者必須檢附至少1篇發表於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SSCI等之期刊論文；前述論文或代表著作以中、英文以外語言撰寫者，請附相當份量的中文譯本）。
- 七、推薦函二封（於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/專案教職滿三年者免附。請推薦人直接付郵或電子郵件寄至本系系教評會）。
- 八、碩、博士修課成績單各一份（於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/專案教職滿三年者免附。國外學校請檢附成績單中譯本，若無成績單，請附修課證明資料）。

伍、截止日期：應徵者請備妥前述資料，於109年9月9日（三）前送達或寄達。

陸、收件地址與單位

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教評會收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學系師資」

柒、演講暨面談：通過初審者，本系訂於109年10月17日（六）安排蒞系演講及面談，並預計請通過初審者，於109年10月7日（三）前回覆演講題目，至於其他演講暨面談詳細時間、地點與內容另行通知。

捌、洽詢方式

電話：(02)2881-9471 ext. 6292 周明慧秘書

E-mail: cming@scu.edu.tw（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學系師資」）

